湛环建霞〔2021〕7号

关于南国药业新建研发仓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国药业新建研发仓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(立项部门：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，备案编号:2020-440803-27-03-017003)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华港小区内华夏大道与华港路交叉口以东，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0.352258°，N21.201817°。项目占地面积19527.20m2，建筑面积11205.55m2，建设内容主要为2栋厂房（内设生产车间、研发基地及办公室）、消防水泵房、安保休息室、配电房及发电机房等，不设地下室。项目主要从事新药研发、医用消毒剂及药用包装材料的生产与仓储，年生产双氧水消毒剂2200万瓶、乳酸依沙吖啶消毒剂700万瓶、口服固体高密度聚乙烯瓶1820万套、外用液体高密度聚乙烯瓶2420万套、外用液体低密度聚乙烯瓶200万套、口服液体高密度聚乙烯瓶3亿支、口服液体聚丙烯瓶160万套、口服液体聚酯瓶2330万套。该项目总投资13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.38%。项目拟定员工150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。全年工作300天，单班制，每班8小时。
2.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《关于南国药业新建研发仓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》（湛环技评表〔2021〕22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，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，不能随意堆放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该项目须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。1.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）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满足防雨、防渗、防风、防晒、防漏等要求，并设置截留沟；2.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3.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该项目实验室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1排放限值要求，实验室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C.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排放限值要求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中排放限值要求，备用发电机尾气、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新建燃油锅炉标准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NH3、H2S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；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霞山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；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执行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

 2021年4月1日